**广州南方学院国（境）外合作项目申报与管理办法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与国（境）外大学的合作与交流，规范国（境）外合作项目工作的组织管理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及《广州南方学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国（境）外合作与交流项目是指经学校批准、授权的条件下与国（境）外高等院校开展的国际合作与交流项目。

**第二章 项目申报和审批**

第三条 学校统一管理国（境）外合作与交流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。项目启动前应报学校审批，申请主体原则上应为各项目承办单位。校内多个单位申请同一类项目时，学校将对该申请报告中所提及的国内外合作机构的资质、学生反响、社会声誉及方案的完整性进行审核，并结合各申请单位的专业情况、既往项目的执行情况等综合考察，择优选择。

第四条 各单位申报国（境）外合作项目，须按照《广州南方学院国际合作与交流事务实施管理工作指引》规定，统一填写、提交《国际合作与交流项目审批表》，并按表中的要求，将项目方案书、拟签署的细则协议等作为附件，一并提交审批。

项目方案书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合作双方的名称及职能，合作对象的资信情况，合作办学专业，合作办学目的，合作方式，修业年限及学位授予办法，合作项目的市场情况(包括同类型项目的市场情况），合作效益(包括学科建设、师资培养及收益等情况)，项目经费的预算、收益和分配草案，合作双方权利义务，项目的前景等。

第五条 各单位与国（境）外院校确定初步合作意向时，可先拟订框架协议或谅解备忘录，走“公文呈批”程序，由承办单位报国际合作与交流部审核通过后，报分管校领导审批。

第六条 各单位在项目实质执行前，须拟订项目细则协议，填写《国际合作与交流项目审批表》，走“项目审批”程序。

不涉及学分认定的项目，经国际合作与交流部审核通过，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后，送校长审定。

涉及学分认定的项目，项目承办单位须在提交《国际合作与交流项目审批表》时，将该项目的《学分认定细则》作为附件材料，由国际合作与交流部审核通过，经教务部会签意见，报分管校领导审批、校长审定。

涉及资金往来的项目，项目承办单位须在提交《国际合作与交流项目审批表》时，就项目经费筹集、收费标准、各方办学投入、分成比例、资金缴纳期限等情况报国际合作与交流部审核通过，并送财务部会签意见后，报分管校领导审批、校长审定。

**第三章 项目运行与管理**

第七条 各单位开展项目前应签署合作协议。协议经合作双方签署完成后，承办单位应在一周内将协议原件呈学校办公室集中归档，并报国际合作与交流部备案。未签署协议不得擅自进行宣传，如开展宣讲会、张贴海报、发布招生消息等。一经发现，国际合作与交流部有权责令停办，并报请学校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第八条 项目承办单位应协同有关职能部门及国（境）外合作院校统筹安排项目所涉及的教学、实习活动等，负责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。

第九条 各单位组织学生赴国（境）外参加校际交流、专业实习或其它实践教学活动的学籍管理及学分认定按照《广州南方学院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十条 各单位组织我校学生赴国（境）外参加校际交流、专业实习或其它实践教学活动，除立项申请外，还需组织学生签订协议，并按《广州南方学院国际合作与交流事务实施管理工作指引》的规定，将具体日程和活动内容、参与人员、组织方案等电子资料报送国际合作与交流部及学生工作部备案。该项工作须在出行前一个月内完成。

第十一条 各单位的项目使用学校公共资源，对于面向统招生涉及学历教育的国际合作项目，学校在扣除学费（参考同专业非国际合作项目的学费平均定价）后，提留增收部分的10%作为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发展专项资金，剩余部分划拨到承办单位。承办单位负担市场拓展、教师薪酬、教学管理等成本，实行专项核算，自负盈亏，具体财务核算由财务部负责实施。为鼓励和支持各单位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，上述项目实施的前两年学校暂不提留国际合作与交流发展专项资金。对于面向统招生不涉及学历教育的交换、访学、游学等项目，学校原则上不提留费用。

对于非统招生的国际合作项目，学校提留学费收入的10%作为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发展专项资金，剩余部分划拨到承办单位。承办单位负担市场拓展、教师薪酬、教学管理等成本，实行专项核算，自负盈亏，具体财务核算由财务部负责实施。

第十二条 各单位项目日常管理，由各单位指定外事对接人负责。国际合作与交流部负责指导和评价外事对接人工作，并协助提供协议范本、组织外事培训、开展项目宣传等。

第十三条 各单位的合作项目应于每年12月底前向学校提交年度报告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生规模、项目收益、经费结余情况、具体办学成果等。

**第四章 附则**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1年10月15日起实施，由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部负责解释。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